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林春妃  
電話：02-87711016  
傳真：02-87728707  
電子信箱：dore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600160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D010709\_106D2004885-01.jpg)

主旨：夏日將近，為避免學生溺水事件一再發生，請學校務必加強與落實水域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，今(106)年截至目前為止已發生5起學生溺水事件，造成3名學生受傷，4名學生死亡，發生地點皆為無救生設備與人員的場所，且發生時間皆集中在學生放假期間。
- 二、今(106)年端午節4天連假將屆，請學校務必加強與落實水域安全宣導。
- 三、本署提供「不會游泳也要學會的水中自救」4招式，建請融入游泳教學與加強宣導：
  - (一)拍打水面：雙手水平舉起向下平拍水面，並大聲呼救，利用動作和聲音引起注意。
  - (二)運用漂浮物：運用現場可得的漂浮物，或是脫下身上的衣物從頭後向前拋，讓衣物充滿空氣形成浮具。
  - (三)水母漂：深吸一口氣，臉向下埋入水中，手與腳向下自然伸直，並將身體放鬆。



(四)仰漂：全身放鬆，吸滿氣後頭部慢慢後仰，換氣時用口快吐快吸。

四、檢附「不會游泳也要學會的水中自救」宣傳單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2017-05-25  
交 11:59:51 章

裝



訂

線

